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5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 二、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 三、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 四、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五、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六、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 七、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八、 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九、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

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處理】、【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第十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柏毅

聯絡人及電話：徐雪茹 02-23585501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王委員美惠、李委員柏毅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委員宇甄、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說明）

內政部部长、國土管理署署長、國家公園署署長、司法院、財政部、農業部、法務部、建築研究所所長、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另，出、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二、開會事由第九案至第十三案，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開會事由第十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列席機關：

（一）預算部分：內政部部长、國土管理署署長、國家公園署署長、建築研究所所長、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財

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法案部分：內政部、司法院、財政部、農業部、法務部。

四、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於115年5月14日下班前送120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並將Word電子檔傳至ly20864@ly.gov.tw、ly20959@ly.gov.tw、dtp@ly.gov.tw、ly20542@ly.gov.tw、ly20910@ly.gov.tw及ly20158@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ly21070@ly.gov.tw或電話02-23585507。

五、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分機1733)】

六、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100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ly20959@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